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、上海、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

(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)

为推动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,切实依法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,维护社会公共利益,根据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,特作如下决定:

一、在北京、上海、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 院。

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庭的设置,由最高人民法院根据知识产权案件的类型和数量确定。

二、知识产权法院管辖有关专利、植物新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、技术秘密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。

不服国务院行政部门裁定或者决定而提起的 第一审知识产权授权确权行政案件,由北京知识 产权法院管辖。

知识产权法院对第一款规定的案件实行跨区 域管辖。在知识产权法院设立的三年内,可以先 在所在省(直辖市)实行跨区域管辖。

三、知识产权法院所在市的基层人民法院第 一审著作权、商标等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判决、 裁定的上诉案件,由知识产权法院审理。

四、知识产权法院第一审判决、裁定的上诉案件,由知识产权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审理。

五、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工作受最高人民法院 和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监督。知识产权法院依 法接受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。

六、知识产权法院院长由所在地的市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任免。

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、庭长、审判员和审判 委员会委员,由知识产权法院院长提请所在地的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。

知识产权法院对所在地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七、本决定施行满三年,最高人民法院应当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决定的实 施情况。

八、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